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莉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77號、第1872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莉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事 實

- 一、鄭莉璇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0日間，擔任附表所示公司之會計，負責記帳、發薪、繳納房屋稅、水電費、雜費等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23萬9,551元款項，以匯至其所申設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方式予以侵占入己。
- 二、案經吳勁禹、高偉豪、蔡尚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訊據被告鄭莉璇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勁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函暨勁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章程、發起人名簿、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款報繳證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11月26日函暨勁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租賃所得扣繳稅款報繳證明、第一銀行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二代健保（勁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新北市政府函暨

01 鑫串飲食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章程、財政部北區國稅
02 局各類所得扣繳稅款報繳證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03 113年11月25日函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報繳證明、第一銀行
04 交易明細查詢、第一銀行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二代健保
05 （鑫串飲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臺北市政府函暨勁銘食品
06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函、章
07 程、申報資料查詢、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第一銀行臺幣
08 付款交易證明單、二代健保（勁銘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臺
09 北市政府函暨勁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股
10 東名簿、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第一銀行臺幣付款交易證
11 明單、二代健保（勁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和解暨還
12 款協議書、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13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4 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7 (二)被告侵占附表所示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
18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9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
20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1 理，為接續犯。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業務侵占
23 他人財物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目前從事行政會
24 計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獨居等生活狀況，被告有其他論罪
25 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不佳，其自稱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26 其所侵占之財物價值及犯罪所生損害，其坦承犯行，且與附
27 表所示公司成立和解，並全數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30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惟犯後

已坦承犯行，並已和解履行完畢，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志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公司/店名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用途
1	勁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店名：串燒殿蘆洲店)	(1)113年7月12日 7時51分 (2)113年8月5日 8時9分 (3)113年9月5日 8時20分	(1)3萬8,584元 (2)9,476元 (3)9,476元 (4)340元 (5)9,646元 (6)9,646元	(1)113年4月至7月房屋稅及二代健保費 (2)113年8月房屋稅及二代健保費 (3)113年9月房屋稅及二代健保費

		(4)113年9月19日 11時44分 (5)113年10月4日 7時54分 (6)113年11月5日 8時2分	合計： 7萬7,168元	(4)補113年8月至9月 房屋稅及二代健保 費之差額 (5)113年10月房屋稅 及二代健保費 (6)113年11月房屋稅 及二代健保費
2	鑫串飲食股份有限公司 (店名：串燒殿板橋店)	(1)113年5月2日 9時13分 (2)113年10月18日 7時53分 (3)113年6月3日 15時21分 (4)113年7月1日 9時6分 (5)113年7月30日 13時44分 (6)113年9月2日 8時47分 (7)113年10月1日 7時53分 (8)113年11月1日 8時57分	(1)1萬1,712元 (2)1萬1,712元 (3)1萬1,712元 (4)1萬1,712元 (5)1萬1,712元 (6)1萬1,712元 (7)1萬1,712元 (8)1萬1,712元 合計：9萬3,696元(起訴書誤載為9萬3,693元)	(1)113年4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2)113年5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補繳) (3)113年6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4)113年7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5)113年8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6)113年9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7)113年10月房屋稅 及二代健保費 (8)113年11月房屋稅 及二代健保費
3	勁銘食品有限公司(店名：串燒殿敦南店)	(1)113年5月27日 11時50分 (2)113年6月25日 17時20分 (3)113年7月26日 8時8分 (4)113年8月23日 7時49分 (5)113年9月25日 7時53分 (6)113年10月25日 8時4分	(1)6,449元 (2)6,449元 (3)6,449元 (4)6,449元 (5)6,449元 (6)6,449元 (7)322元 合計： 3萬9,016元	(1)113年5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2)113年6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3)113年7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4)113年8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5)113年9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6)113年10月房屋稅 及二代健保費

(續上頁)

01

		(7)113年10月28日 16時55分		(7)補113年10月房屋 稅及二代健保費之 差額
4	勁俊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店名：串 燒殿中山 店)	(1)113年9月2日 8時47分 (2)113年10月1日 7時53分 (3)113年11月1日 8時56分	(1)9,083元 (2)1萬294元 (3)1萬294元 合計： 2萬9,671元	(1)113年9月房屋稅及 二代健保費 (2)113年10月房屋稅 及二代健保費 (3)113年11月房屋稅 及二代健保費
<u>總金額23萬9,551元</u> (起訴書誤載為23萬9,548元)				